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美如

陳孟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美如前於民國107年至110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陳孟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330,231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
01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02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美如自民國113
03 年7月7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85,350元
04 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
05 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
06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
08 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陳孟宏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
09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
10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借據影本一紙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：

- 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